

渤海财险

手术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并发症给付保险条款

(渤海保险)(备-疾病保险)【2023】(附) 066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手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接受约定的手术,被保险人以该手术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在术后180日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手术意外并发症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同时该项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责任终止。当累计给付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单项并发症保险金额及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保险费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不保证续保

第七条 本条款为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诊断证明、病历;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手术意外并发症: 在应用手术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 由于手术创伤的打击, 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 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 或其他由手术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 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 **手术意外并发症不包括因医疗事故使机体遭受的损害, 因疾病本身的加重、扩散、转移等自然发展导致的病症或在术后诊疗护理过程中发生的感染、副作用反应等状况不属于手术意外并发症。**

附录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可包括以下并发症, 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通用版手术意外并发症

术后出现严重并发症需进行非计划性的二次手术/操作
非预见性的失血性休克、感染性休克
重度脏器功能衰竭
非预见性的术后气道阻塞导致肺功能损害且需呼吸机支持
非预见性的呼吸、心跳骤停经治疗康复
非预见性的术后永久性尿失禁, 且一年内仍旧无法恢复
首次穿刺诊断结果为肿瘤阴性的情况下, 根据临床实践, 保单起保后 60 天内需进行第二次穿刺且结果为恶性肿瘤阳性, 或未进行第二次穿刺但保单起保后 60 天内外科手术过程证实为恶性肿瘤阳性

(二) 消化内镜介入手术并发症

并发心血管意外 (心肌梗死、心力衰竭) 转心内科介入治疗或 外科手术治疗
并发脑血管意外 (脑出血、脑梗死) 中转神经专科手术治疗的
重症胰腺炎: 胰酶消化胰腺及其周围组织所引起的急性炎症, 主要表现为胰腺呈水肿、出血及坏死。
并发重症感染致脏器功能衰竭或外科手术的
除手术目的外的消化道穿孔, 需行外科手术治疗或内镜修补下治疗的
消化道大出血需要外科手术治疗或再次内镜下治疗的

(三) 消化内镜介入诊疗 (肠胃镜检查) 并发症

脾裂伤或肠系膜血管撕裂
并发消化道穿孔行内镜下或外科手术修补的
并发出血需输血治疗或再次行内镜止血的或外科手术的

(四) 心血管介入手术并发症

并发心脏破裂或穿孔，需要外科介入或手术治疗的
心动过速进行射频消融治疗时并发严重心律失常需要安装起搏器
并发动脉穿孔、严重夹层或急性闭塞需要急诊外科搭桥手术或介入治疗的
并发胸腔或腹腔脏器损伤需要外科手术治疗的(心脏破裂或穿孔除外)
并发瓣膜损伤需外科手术治疗或介入治疗的
并发封堵器或支架脱落、脱载的；导丝、导线断裂，需要外科手术或介入治疗
因介入穿刺部位出血导致骨筋膜室综合征
并发假性动脉瘤、动静脉瘘、肺静脉狭窄或动脉夹层需外科手术或介入治疗的
并发急性脑卒中需转神经专科治疗与康复的
并发肺栓塞或下肢静脉血栓，需要介入治疗的
非预见性的术后进入 ICU，需执行体外心肺支持(ECMO)的
发生起搏器系统感染需要住院治疗的
发生起搏器植入导线、电极脱落或调整需要复位治疗的
并发膈肌麻痹，住院期间不能恢复的
并发心包填塞需要穿刺引流治疗
并发血、气胸需要闭式引流治疗
起搏系统囊袋血肿行手术切开的
并发肺栓塞行抗凝治疗的

(五) 骨科手术并发症

开放性骨折术后 180 天内发现异物残留（不包括正常骨折手术所需的内固定物）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发生下肢深静脉血栓或肺栓塞、脂肪栓塞需要手术取栓或介入滤网成形术
术后 180 天内固定失败，需要再次手术治疗
术后 180 天内发生的骨折不愈合、脱位、植骨不融合、假关节形成，需要再次手术治疗
术中发生内固定物或器械折断、弯曲，又不能取出留在体内的
术后 90 天内出现肌腱粘连、断裂、移植再植皮瓣或肢体组织坏死，需要再次手术治疗
术后因出血、感染 90 天内需要再次手术治疗（肩袖修补、半月板修复类）
重度脏器功能衰竭，术后气道阻塞导致肺功能损害且需呼吸机支持，呼吸心跳骤停经治疗康复
术后因出血、感染 90 天内需要再次手术治疗（韧带重建类）
术后因感染等原因需要二次手术治疗或术后切口不愈合，需切口清创缝合术

(六) 呼吸内镜介入手术并发症

术中并发脑血管意外，需转神经专科手术治疗的
术中并发心血管意外，需转心内科介入治疗或外科手术治疗的

临近器官损伤（神经、血管、脏器等），需要二次手术治疗的
非预见性的术后气道阻塞导致肺功能损害且需呼吸机支持
术中并发大出血，需要外科手术治疗或再次内镜下治疗的
感染性休克
非预见性术后的气胸、血胸、脓胸，需要二次手术治疗的
并发脑卒中转神经专科治疗的